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奥田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莊心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 |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 | 114年2月10日 | 21,351元 | BI5211587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司 奥田実 | 分行 | | | |